证券代码：002973　　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36

债券代码：128138　　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．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
3．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．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．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．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

5．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．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丹华女士（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；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
7．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．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239,394,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8,771,1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2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62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62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62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5%。

9．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39,160,112	99.9022%	195,500	0.0817%	38,700	0.0162%	0	通过

2.00	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39,158,912	99.9017%	196,700	0.0822%	38,700	0.016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87,800	62.2272%	196,700	31.5629%	38,700	6.2099%	0	

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谢兵律师和郑逸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次备查文件

1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．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